



世纪

经济管理类

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

主编 姚欢庆

21st Century

Concise Applied Law Textbooks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商法典型案例

张丽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商法典型案例

张丽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典型案例/张丽娟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ISBN 7-300-05380-7/D·990

I. 商…
II. 张…
III. 商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3692 号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

民商法系列·主编 姚欢庆

商法典型案例

张丽娟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8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曾宪义

法律制度为每一个现代国家谋求安邦定国进而发展社会、推进文明所必不可少的选择，法的有与无、良与恶、行与毁、守与废，一得一失之间，无不关乎国家、民族、社会的盛衰与成败。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举为治国方略，并经全国人大通过，写入了宪法修正条款。党的十六大重申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到二〇一〇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奋斗目标。

一个国家的法制发展状况，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同时也取决于法律教育的建设与发达程度。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鼎盛必定以其人民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与坚定的法律信仰为一项主要的指标，而在社会整体之中，必定具备一个拥有相当程度法律素养的知识阶层。以法律教育的角度观之，作为教育内容的“法律”绝不仅仅只应涵括作为见诸研究、形诸学说的法律，还应当当然地包含作为信念、入于人心的法律，包含作为工具、用于实务的法律。由此看来，法律的教育是具备了不同的互有差别的若干层次的，作为其顶端的是用于培养和造就专门法律人才的法学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将来的法学家与专门的法律工作者及治国人才，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系统而严格的法学知识体系与不同程度的法学研究方法训练，其教育的载体是各所专门的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机构。而作为法律教育根基的必然是对广大民众所进行的法律普及，其教育的对象是来自于不同阶层、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普通大众，其教育的内容是简明的法律常识与基础的法治观念，其教育的形式多样而广泛，均以达到以上内容的最广泛宣教与传播为目的，以法律理念的普及求得民风敦化、社会规范为其要旨。而连结全社会法律教育的基础部分与尖端部分的中间一环，便是切实使社会知识阶层整体法律素养得以提高，这一环节正是国家法律教育最需要着力的部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整体的法律素养如何，直接关乎国家法律文化建设的成功与否，作为“国之大典”的法律制度能否通达、顺畅地与社会各领域实行也直接有赖于此，该层次上法律教育的成败应当是度量法律教育整体成败的最主要标准。对于这一部分的法律教育，其教育的对象应当是广大的高等学校学生以及众多非法律专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可以适用于学习者从事实务的一般法律知识及对其

法治意识的强化,其教育的形式应当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公共法律课程以及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

而在我国当前广大的知识阶层之中,除了专门的法学人才之外,最迫切需要掌握法律知识,在整个知识阶层当中占有最大的比重,最广泛地分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之内的,当属经济与管理方面的人才,包括了在不同战线上从事经济与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也包括了在普通高等学校中求学的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们。他们已经或者即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经济与管理专业的学生和经济与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实施与其专业、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大力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对于他们现在或将来更好地从事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无疑具有最实际的意义,而对于从整体上增强广大知识分子的法律素养也将不无直接的帮助。

有鉴于以上的认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成熟的准备,决定编写一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

本套教材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密切相关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国际经济法”四个法律部门进行编写,并按照不同的部门法学分成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均包括“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既立足于基本的部门法学逻辑框架,又注重切合实际,选取了与经济、管理专业关系较为紧密的若干案例、法规加以分析讲解。本套教材坚持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贯的“高品位”、“高水准”的编写要求。“理论概要”部分由在各自领域内具有全国领先地位的学术中坚独立单科编著,并由其领衔编写“典型案例”与“教学法规”两个部分,力求以强大的学术阵容为广大读者奉献出一套独具权威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的系列教材。

伴随这一套教材的圆满出版,我们相信,为迎接中国法律文明即将到来的、空前昌盛的美好前景,我们必将有能力不断地奉献出更多的成果,竭尽我们的绵薄之力。

是为序。

2002年11月

序

邓荣霖

我们正处在一个充满科学、民主和法治气息的经济时代。经济主宰着世界格局，经济改变着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经济影响着政治、军事、文化、外交等领域。总之，经济左右着时代前进的方向。

客观地讲，经济事务的筹划运行，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不管是政府的还是企业的，大多表现为管理活动。而现代管理活动是在遵循效益、规则、权责、人本、系统等理念基础上，通过协调组织内、外部利益关系来实现具体经济社会目标的自觉过程。这其中，效益是管理目标，规则是管理依据，权责是管理手段。倘使缺乏规则意识和依据，权责就无法落实，人本思想将会落空，管理系统也会出现紊乱，最终导致预期效益大打折扣。因此，规则化管理是极其重要的。

规则作为行为规范，既赋予人们行为自由，又施以行为约束，是自由和约束、权利和责任的统一体。在一国规则体系中，法律占据主控地位，是一国政府管理社会各项事务的重要工具。法律作为显性、刚性规则，渗透着执政阶级的管理思路 and 模式。因此，将经济管理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是一国政府行使经济管理主权的制度化运行方式。

回顾改革开放的历程，我国经历了从人伦经济向法治经济的过渡，经济管理中民主成分日益增强。改革初期，受人治思想的影响，各种淡漠法律的做法，如“霸王合同”、审批关卡、随意减免税、体罚职工等屡见不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制的完善，社会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一方面，公民和组织逐步学会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也逐步意识到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管理的重要性。

根据改革进程的发展，我国在1993年和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根本大法，明确了改革的目标、原则和方向。据此，经济管理法治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依照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政府、企业 and 市场是密不可分的体制要素。政府通过宏观调控 and 市场管理，实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and 稳定发展。政府要依法行政、效益行政，首先必须通过行政法、经济法将其经济管理职权（责）和程

序制度化,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如计划、货币、税收、利率、产业结构、统计、国家投资、外汇、进出口管理等,以及市场管理措施,如维护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管理、产权交易市场培育等,均需要通过法律明确下来。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与政府相对应,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企业不仅要实现利润目标,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多元利益关系的集合体,除自律管理外,很多方面都要依法经营管理,比如,企业在设立、组织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变化以及市场退出过程中,必须依法申请审批和登记;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劳动、用地、产品质量、财务、人事、税收、工会等事务,需要依法进行;企业对外交易时,合同、知识产权、产品检疫、银行结算、海关监管等,又都是不可或缺的法律事务。毫不夸张地说,现代企业生活在法律汪洋之中。

随着中国加入WTO,经济管理活动又增添了国际化色彩,其中,依照规则办事是入世后我国政府、企业和市场所面临的第一挑战。WTO精神倡导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就是要求经济管理事务法治化,淡化人治的痕迹。因此,政府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树立法制观念,切实依法行政。广大公众和经济组织要积极学习法律,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监督和参与社会经济管理活动,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建设。长期以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时,最担心的不是政策优惠,而是投资法律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这一问题,同样是新形势下国内投资者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依法进行经济管理势在必行。

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法制目标;同时强调,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这套“21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无疑顺应了时代的要求。这套教材分“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和“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每一系列又分为“理论概要”、“典型案例”、“教学法规”三个部分,基本上涵盖了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公司的经济管理人员在工作、学习和科研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作为法律入门教材,每一系列的“理论概要”部分,系统、简明地介绍了相关学科的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系列教材还设有“典型案例”部分,使理

论制度与实务操作相互结合、渗透，起到指导法律运用的效果，这是非法学专业
人员学习法律的重要途径。

增强法律观念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客观要
求。因此，我希望经济管理专业的读者朋友们本着时代责任感学习法律，在实践
中运用法律并且传播法治精神，共同为我国法制建设增光添彩。

以此为序。

2002 年 11 月

编写说明

本书系“21 世纪经济管理类法律应用简明教材”民商法系列商法典型案例部分。本书主要针对高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司中经济管理干部学习、了解商法基础理论及从事实际业务需要，在兼顾学科体系的前提下，甄选若干典型案例，进行分析阐述。本书共分五编：公司法编、保险法编、海商法编、票据法编及证券法编。各编分为概述与法律应用两部分：概述部分简要介绍该部门法的基本内容；法律应用部分包括案情简介、法律问题、法律依据、法理和法律分析、存在问题以及参考案例六大部分，对真实案例进行分析，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与该案例相关的法律原理。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姚欢庆博士的大力支持，并参考了大量的相关书籍，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编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3)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法律制度.....	(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4)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7)
第二章 公司法法律应用	(19)
一、湖北东风船务有限公司诉江苏碧力饮料厂违约, 要求 退回投资款案	(19)
二、北京首汽集团公司诉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不 能成立返还已缴纳股款纠纷案	(23)
三、谭某等诉恒达制革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31)
四、沈振伦等 33 人诉上海万达机电工业服务公司案.....	(35)
五、某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其经理刘某违反竞业禁止 义务要求赔偿损失案	(40)
六、某市钢铁公司诉天湘等五家公司收购股份公司股份 不合法案	(44)
七、香港地区 A 公司与英国 B 公司就永安公司注册资本 转让产生纠纷案	(48)
八、某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某木器厂企业兼并纠纷案	(53)
九、股东元利源公司代位诉股东新达利公司挪用公司专项 贷款侵权赔偿案	(60)

第二编 保险法

第一章 概述	(6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6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概述	(7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7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77)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79)
第二章 保险法法律应用	(83)
一、方泽波诉惠来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金纠纷案	(83)
二、蔡十根等 19 人诉厦门市人寿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合同受益纠纷案	(88)
三、卢洪锋等人诉人保龙岩分公司人身意外伤害未达到规定的伤残程度保险索赔被驳回案	(92)
四、延寿县制革厂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寿县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96)
五、北疆铁路公司石河子工务段因第三者责任造成投保车辆损失向第三者索赔无果诉石河子市人民保险公司赔偿纠纷案	(104)
六、吉木萨尔县人保支公司诉吉木萨尔县汽车站等因过错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代位求偿案	(108)
七、虞国栋诉中保财保南京市分公司投保车辆在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责的交通事故理赔案	(114)
八、吉林省鸿凤娱乐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汽车保险合同不足额投保赔偿纠纷案	(120)
九、龙达经贸公司诉人保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含义的保险赔偿案	(126)

第三编 海商法

第一章 概述	(135)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135)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138)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39)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41)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142)

第六节 其他海商合同·····	(143)
第七节 海事侵权·····	(145)
第八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48)
第九节 海上保险合同·····	(149)
第二章 海商法法律应用·····	(153)
一、工行福清支行诉福清市航运公司未经登记的船舶抵 押借款合同还款案·····	(153)
二、中国广澳开发总公司诉新加坡联发船务有限公司及 印度尼西亚茂林合板厂有限公司案·····	(156)
三、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诉厦门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案·····	(163)
四、韩国三荣公司诉盘锦庆道服装有限公司海运货物纠纷案·····	(167)
五、汕头南洋公司诉汕头联航公司货损纠纷案·····	(172)
六、某面粉有限公司诉某航运有限公司案·····	(175)
七、中国对外贸易总公司诉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齐鲁 石化公司案·····	(180)
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诉中国福建对外贸易 中心集团案·····	(184)
九、南京江海航运(集团)公司诉大连远洋运输公司船 舶浪损纠纷案·····	(187)
十、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诉人亚公司等海难救助报酬纠纷案·····	(190)
十一、畅达船务马尾公司诉华联商厦对外经济开发总公司 等航行途中船舶失去动力被救助共同海损分摊案·····	(196)
十二、韩国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因船舶碰撞造成船载有毒 物质污染海域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201)
十三、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206)

第四编 票据法

第一章 概述·····	(21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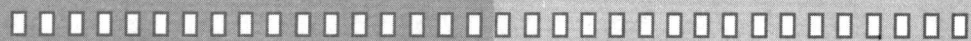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票据法基本制度	(220)
第三节 汇票	(225)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231)
第二章 票据法法律应用	(234)
一、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白银市分行营业部与中国工商银行重 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两路口分理处等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	(234)
二、靳羽西化妆品公司诉国华贸发公司汇票纠纷案	(238)
三、桐庐冶炼总公司被追索后诉其前手上海浦东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等支付其已清偿的票据款案	(244)
四、河南中翔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第二 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承兑汇票纠纷案	(248)
五、锦程公司诉签发人华德公司给付票款案	(252)
六、沈阳石化公司诉辽宁石油公司以“不得转让”汇票 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设定质押无效案	(256)
七、南京某电视机厂诉安徽省马鞍山云天商场偿付未支 付的票据金额案	(262)
八、吉诺电器公司诉某银行案	(267)
九、上海铁路西站综合服务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普陀支 行等变造的转账支票无效返还票款案	(274)
十、大连东华粮油贸易公司诉吉林省前郭建行兑付无背 书的自带汇票赔偿案	(279)
十一、华信公司诉厦门兴业银行受理其提示付款后退票 给出票人使其不获付款票据纠纷案	(283)

第五编 证券法

第一章 概述	(29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91)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96)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302)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08)

第五节 证券法律责任·····	(311)
第二章 证券法法律应用·····	(313)
一、王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延中实业股票案·····	(313)
二、广发证券公司操纵南油物业股价案·····	(320)
三、王鲁穗诉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纠纷案·····	(327)
四、中山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案·····	(334)
五、红光公司虚假陈述案·····	(338)
六、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超比例持有上海延中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346)
七、华银青证违规拆借银行资金申购新股案·····	(349)
八、大鹏证券公司红荔交易部向客户透支案·····	(354)
九、中经开公司天津证券交易营业部利用个人股票账户 从事自营业务案·····	(359)
十、重庆国投北京证券部违规申购开元基金案·····	(362)
十一、冰熊公司利用募股资金买卖本公司股票案·····	(369)
十二、宝延风波·····	(374)
参考书目·····	(379)

第一编



公 司 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概述

(一) 公司的概念与公司法律特征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公司依法设立，是指公司必须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

(2)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公司是最典型的以营利为目的商事组织。公司设立以及公司运作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5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司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3) 公司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法人性是公司的重要特征。公司的法人性决定于以下两个条件：其一，有独立的财产；其二，公司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又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公司由于是以营利为目的，所以是企业法人。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二) 公司的种类

按不同的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其中最基本的分类形式，是按照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形式，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 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无限责任公司的简称，它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是仅由无限责任的股东组成的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即不论出资方式、出资数量和盈亏分配比例，公司股东就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